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3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7)。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4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9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4人,实际收到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已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此,我们同意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2,413.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409.9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序号 | 诉讼主体 | 目前进展 |
| --- | --- | --- |
| 1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尚未开庭审理 |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平,199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7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火焰,2005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5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年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王传平 | 2020年10月15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江苏监管局 | 因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被江苏监管出具警示函。 |
| 2 | 孙火焰 |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 | |
| 3 | 王红梅 |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 | |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王传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火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天运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费用预计总额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7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有关资料,并对其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考察和评估,认为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6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 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01.4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01.4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3元,共计募集资金117,0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0.48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于2015年10月9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本部有二个募集资金托管专户、四个资金理财专户、一个证券账户,二级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机构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 421860406018170067946 | 1,606.67 |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 | | 100,000,000.00 | 购买理财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70160157870000033 | 23.62 | 募集资金托管专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 11014827671006 | 96,156,673.80 | 募集资金托管专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 11014827590006 | 0.01 |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 342040000139338 | 300,000,000.00 | 购买理财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8111501012700387522 | 1,637.64 |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 | | 200,000,000.00 | 购买理财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 | 38450188000024250 | 0.01 |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 | | 200,000,000.00 | 购买理财 |
| 母公司专户小计 | | 896,159,941.7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 70130154800001558 | 7,283,058.97 | 教育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沙湖支行 | 70170155200001846 | 14,388.05 | 数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发展大道支行 | 3202004529288888833 | 45,817,434.38 | 新华书店募集资金专户 |
| 二级公司专户小计 | | 53,114,881.40 | |
| 合 计 | | 949,274,823.15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拨出募集资金53,288.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通过向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二级单位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38,28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募投项目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
| 1 |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 18,000.00 | | 18,000.00 |
| 2 |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注1】 | 已变更 | | — |
| 3 |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 20,000.00 | 1,000.00 | 19,000.00 |
| 4 |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 12,047.00 | | 12,047.00 |
| 5 |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注1】 | 已变更 | | — |
| 6 |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 | 10,583.52 | | 10,583.52 |
| 7 |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注2】 | 9,499.00 | 9,499.00 | 0.00 |
| 8 |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注1】 | 已变更 | | — |
| 9 |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 3,200.00 | 2,000.00 | 1,200.00 |
| 10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0.00 |
| |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注1】 | 25,789 | 25,789 | 0.00 |
| | 合计 | 114,118.52 | 53,288.00 | 60,830.52 |

【注1】:鉴于部分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为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4月19日,经长江传媒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新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25,789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长江传媒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注2】:鉴于"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经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四、本次拟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本项目拟打造集网络投稿、发表、传播、阅读、推广为一体的网络原创与数字版权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施及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及版权建设、终端推广及渠道建设,总投资预计为3200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目前,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经全部完成,项目推出了精品网络原创平台"长江中文网",并逐步形成规模,目前网站驻站作品总量10.6万部,签约作品1.3万余部,起到了一定的用户集聚作用和社会效益,成为长江传媒网络原创文学孵化阵地。

五、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 实际拨付募集资金金额(2) | 利息扣除手续费(截至2021.8.31)(3) | 累计投入金额(4) | 结余募集资金(5)=(1)+(3)-(4) |
| --- | --- | --- | --- | --- | --- |
|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 | 3,200.00 | 2,000.00 | 1.95 | 2,000.51 | 1,201.44 |
| 合计 | 3,200.00 | 2,000.00 | 1.95 | 2,000.51 | 1,201.44 |

六、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施及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及版权建设、终端推广及渠道建设,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原计划建设内容已经全部完成,由于网络原创与数字阅读行业环境变化,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形成部分资金节余。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01.4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八、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已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此,我们同意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长江传媒本次结转募投项目的银行对账单和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认为:长江传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长江传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江传媒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长江传媒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7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

至2021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3 | 关于补选田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757 | 长江传媒 | 2021/11/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021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邓涛

联系电话 :027-87679282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021室

邮政编码 :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补选田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08,647.81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 | 1,500.00 | 11.48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8,000.00 | 44.92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4,950.00 | 4,950.00 | 18.19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50.00 | 5,050.00 | 61.26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4,000.00 | 75.38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240.86 | 0 |
| 合计 | | 32,500.00 | 32,500.00 | 452.09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9,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4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9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7,627.53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理财期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24期H款 | 1000 | 2021-2-4至2021-11-8 | 3.53% | 26.76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00 | 1,600.00 | 12.24 | 0 |
| 2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 232.28 | 0 |
| 3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 255.57 | 0 |
| 4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 243.00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 26.76 | 0 |
| 6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 | 5,000.00 |
| 7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00.00 | / | / | 4,000.00 |
| 8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 | 5,000.00 |
| 9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00.00 | / | / | 7,000.00 |
| 10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0 | / | / | 1,500.00 |
| 11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0 | / | / | 1,500.00 |
| 12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 | 5,000.00 |
| 13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00.00 | / | / | 4,000.00 |
| 14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 | 5,000.00 |
| 15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 | / | / | 3,000.00 |
| 16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 | / | 4,000.00 |
| 合计 | | 62,600.00 | 17,600.00 | 769.85 | 4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2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3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5,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5,0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117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833.6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1)和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43%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58,330.41万元,负债总额为75,203.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515.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655.88万元,净资产为83,127.4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8,887.18万元,净利润为9,010.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73,111.14万元,负债总额为71,552.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2,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6,596.32万元,净资产为101,558.78万元,2021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7,145.34万元,净利润为8,431.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对江苏博敏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浦发银行与江苏博敏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5,610.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4,83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5%。(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1、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 股 编号:临 2021-040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电厂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电厂——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牡二电厂")发生1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4,77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牡二电厂向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热费纠纷起诉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涉及金额4,771万元。2021年11月8日,牡二电厂收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此案正式进入诉讼阶段。

2020年9月25日,牡二电厂与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趸售供用热合同》,并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监督方,监督双方履行合同情况,合同约定的供热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应向牡二电厂预交趸售热费7000万元,结算方式为一个采暖期分四次缴纳热费:开栓供热前交纳1750万元,2020年10月30日前交纳175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交纳175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交纳1750万元。待供热期结束后,2021年4月20日前,按实际供热计量情况进行最后一次热费结算,多退少补。由于企业经营不善,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足额交付热费。截至目前,其所欠牡二电厂热费、水费、违约金合计4771万元。

经多次催缴、协商,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以各种理由拖欠不付。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牡二电厂依法对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6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自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来,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盘活公司基础设施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打造基础设施REITs上市平台,本公司积极推进以旗下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简称本项目)作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基础设施REITs的试点工作。

二、项目申报发行进展

截至目前,本项目试点申报发行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通过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11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正式提交申请材料。基础设施REITs的申报发行结果将以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注册结果为准。

三、开展基础设施REITs的目的与意义

(一) 创新资本运作模式,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

发行基础设施REITs 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基础设施REITs作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创新金融工具之一,自相应政策推出后,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的高度重视,公司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树立在行业内的标杆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也是对"交通强国"试点要求的具体落实。

(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开展基础设施REITs,能够打通资产退出的通道,释放投资能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构建完整覆盖"投资建设-运营孵化-成熟退出"的闭合资本运作模式,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公司基础设施业务规模化及可持续发展,有利公司长期业绩表现。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本次基础设施REITs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发行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材料等工作,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50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公告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修订稿)》,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包括但不限于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LLC进行投资管理的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及Matthews Asia Dividend Fund(以下简称"铭基国际投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等独立第三方担任本公司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为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企业上市时由H股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其中持股量最高的三名H股公众股东实际持有的股份数占H股公众持股总数不得超过50%的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拟向华新水泥B股全体股东提供不超过预计H股公众股总数50%的现金选择权,即可申报行权股份数量不超过预计H股公众股总数50%(具体数量以后续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口径为准)。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铭基国际投资、海螺水泥签署的《承诺函》,确认上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担任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确认上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用于履行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若在本次方案继续执行过程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任何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9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康美实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27.97%减少至26.4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于2017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0亿元的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康01EB"),于2017年11月29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30亿元的第二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康02EB")。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康美实业的通知,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8日,康美实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73,63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具体情况如下:

一、换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换股方式 | 换股期间 | 换股数量(股) | 本次换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 本次换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康美实业 | 17康01EB换股 | 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8日 | 37,272,724 | 1,317,533,386.00 | 26.49% |
| | 17康02EB换股 | 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8日 | 36,363,633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康美实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影响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